

開庭筆錄

開庭筆錄是在仲裁的開庭審理過程中，記錄人員對整個開庭審理情況所作的記載。開庭筆錄是仲裁程序中重要的法律文書。

根據《仲裁法》第 48 條的規定，仲裁應當將開庭情況記入筆錄。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認為對自己的陳述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的，有權申請補正。如果仲裁庭不予補正，應當記錄該申請。筆錄由仲裁員、記錄人員、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簽名或者蓋章。

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拒絕簽名或者蓋章的，記錄人員應當記明情況附卷。